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95號

原告 何世煌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陳法融間解除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：

一、查原告之起訴狀內容僅就原因事實為陳述，其訴之聲明欄並未表明其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為如何給付之內容，顯然並未表明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是原告應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聲明。

二、又原告於起訴狀記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0萬元，若上開金額即為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買賣價金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4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,580元。若非，則請原告依補正後聲明請求之金額，自行核算裁判費，並依法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千士